

神环环发〔2023〕109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国电电力陕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1000 兆瓦光伏项目配套 330kV
汇集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电电力陕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国电电力陕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 1000 兆瓦光伏项目配套 330kV 汇集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国电电力陕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 1000 兆瓦光伏项目配套 330kV 汇集站工程包含两部分内容（1#摆言采当 330kV 汇集站和 2#石拉界 330kV 汇集站），1#摆言采当 330kV 汇

集站位于神木市大保当镇摆言采当村，2#石拉界 330kV 汇集站位于神木市大保当镇高圪堵村，汇集站内各布设 3 台 360MVA 主变压器。本次评价仅对 1#摆言采当 330kV 汇集站、2#石拉界 330kV 汇集站以及本期接入点进行评价，不包含输电线路，远期另行评价。项目总投资 595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0.36%。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一、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2 个汇集站站各设置一套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值班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

（三）加强噪声管理，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加强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收集点。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对于施工临时占地，

工程结束后应及时恢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9月12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神木市环境监测站，西安庆春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9月12日印发